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〔 2025 〕第 17-045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清一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加宽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金牛路 34 号 1 号楼 213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：91441900MABMPHET61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劳动就业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未按规定在2025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东莞市就莞用信息平台查询记录。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2024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（含2024年11月、12月月经营情况报告，2024年1月、2月、4月至10月、12月用工备案），如实报告相关情况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于2025年5月6日10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2024年11月、12月月经营情况报告，2024年1月、2月、4月至10月、12月用工备案报我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莞城分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[illegible] 关建斗　联系电话：0769-22451628

地址：[illegible]

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309号浩宇大厦三楼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 25 日